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增设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D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B类、D类及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420008，B类基金份额代码420108，D类基金份额代码016472，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8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8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将“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

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补充完善为：

“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63、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为B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B类、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为A类、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为B类、<u>E类</u>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B类、D类和<u>E类</u>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和 E 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 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B 类、E 类 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某</p>

<p>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p>	<p>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p>
---	--

	<p>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一、召开事由</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p>
<p>第十五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本基金 A-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5%。计算方法如下：</p>

	<p>H 为 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H = E \times \frac{\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u>该类</u>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 <u>该类</u>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u>E 类</u>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p>